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1月15日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志辉先生、吴伍雄先生、刘源先生、余爱武女士、王千芳女士、陈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淑娟女士、吴颖女士、李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淑娟女士、吴颖女士、李明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后，林伟通先生、张立永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但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韶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伟通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公司股票期权 1,000,000 份，张立永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公司股票期权 1,000,000 份，陈韶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林伟通先生、张立永先生、陈韶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志辉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 1999 年，任外管局深圳外汇中心外汇交易员；2000 年至 2003 年，任 Vision Capital China 副总、投资总监；2003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市和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市绿景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25 年，任亚商资本管理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钟志辉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公司股票期权 2,000,000 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钟志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伍雄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汕头建新塑胶有限公司组长、课长；200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能系统总裁；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华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伍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伍雄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小春之胞姐的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伍雄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源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项

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源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公司股票期权2,000,000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刘源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余爱武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今，任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余爱武女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公司股票期权1,000,000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余爱武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千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王千芳女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公司股票期权2,000,000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王千芳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陈璿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战略与Marketing部定价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经理；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高级副总裁；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部保荐代表人、执行总经理；2024年至今，任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管理总部负责人。

陈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陈璿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淑娟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英国西南地区发展局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助理；200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商务咨询和税务部市场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卢森堡德勤分所高级顾问；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君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及总裁、深圳市前海金融同业公会执行秘书长、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淑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王淑娟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

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颖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融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吴颖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明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项目管理硕士，持有澳洲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专业资格。现受聘为中山大学MPAcc（专业会计硕士）校外导师、北京物资学院会计专业学位点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务硕士兼职行业导师、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院会计与审计硕士实践导师。现任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同时兼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88328）和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19）独立董事。

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李明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